

股票代码：002870

股票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4,920,169.1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0,422,372.9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 2019 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公司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,934,921.35 元，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,465.79 元，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7,106,618.0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,056,979.02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，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.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19,920,600 元（含税）。

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

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，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就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

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